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**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需审议的议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、增加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9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宝松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倩瑜、许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表决，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### 2、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12-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倩瑜、许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4 日